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及實務聲明

### 私隱政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致力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均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實務守則處理。

### 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和使用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關於庫務科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及使用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現表列如下：

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保存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p>□ <b>現職人員及前度僱員與僱傭有關的個人資料</b> – 包括個人及家庭資料、學歷及資歷、工作履歷、薪金及津貼、服務條件、房屋福利、醫療記錄、假期及旅費、訓練、投資、外間工作、評核報告、晉升選拔委員會的評核、品行及紀律、退休及退休金。</p>	<p>□ 保存現職或前度僱員的個人資料，是為了處理多項與僱傭有關的事宜，包括聘任、操守審查、職位安排及調職、簽訂／續訂／延長合約、給予津貼及僱員福利、遞加增薪、培訓及職業前途發展、晉升、紀律、留任或免職、退休金、發出證明文件，以及評核申請人是否適合受聘或委任擔當某個職位或接受某種培訓。</p>
<p>□ <b>有關稅務上訴人及稅務代表的資料</b> – 包括根據《稅務條例》提出稅務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的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就其上訴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供的稅務資料及文件，以及委</p>	<p>□ 保存稅務上訴人及稅務代表的個人資料，以便稅務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決定。</p>

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保存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
<p>員會就上訴所作的決定記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關委員會委任事宜的資料</b> – 包括獲提名擔任／再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稅務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這些資料由提名人及獲提名人提供)，以及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再任委員的評估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獲提名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稅務委員會委員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以便這兩個委員會作出委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關顧問／項目小組成員的資料</b> – 包括競投庫務科顧問合約／資訊科技項目合約的公司所聘用的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履歷。這些資料會納入有關公司的建議書，以便庫務科甄選合適的顧問公司／服務承辦商提供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競投庫務科顧問合約／資訊科技項目合約的公司所聘用的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以便委聘顧問公司／服務承辦商提供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b>市民在一般通信中提供的個人資料</b> – 包括資料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市民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庫務科提出要求、查詢、投訴或意見時，庫務科向他們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這些記錄，以便回覆和跟進市民的要求、查詢及投訴，以及向市民收集意見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記錄</b> – 包括其他足以識別個別人士身分的行政及業務檔案所載的個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其他記錄，視乎其性質作不同的用途。</p>

## 實務

### 保障個人資料主任

庫務主任(內部管理)是庫務科的保障個人資料主任，向首席行政主任(G)匯報相關工作。首席行政主任(G)負責監察和督導庫務科是否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處理個人資料，但不包括與根據《稅務條例》提出的稅務上訴有關的資料。

與根據《稅務條例》提出的稅務上訴有關的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要求，由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負責處理。

### 保障措施

庫務科一直採取適當的步驟，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使資料免遭損失、未經授權查閱、使用、修改或披露。

### 收集個人資料

庫務科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於與庫務科履行其法定及行政職能及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

庫務科會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以適當的形式及方法，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例如在收集個人資料的表格或網頁上提供聲明)。

### 保留個人資料

庫務科維持和執行載有個人資料的記錄的保留政策，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的目的而所需的時間。根據常務指令及行政手冊的政策，庫務科所收集及持有的各類個人資料，均有不同的保留時間。

庫務科如聘用資料處理者(不論是在香港境內與境外聘用)代為處理個人資料，便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 查閱和改正資料

- ◆ 如須查閱資料，請填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定的表格 ([http://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http://www.pcpd.org.hk/tc_chi/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以書面提出要求，並把填妥的表格送交以下人員處理：

- 所有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與根據《稅務條例》提出的稅務上訴有關的資料除外)，應送交：

收件人：	助理庫務主任(內部管理)1
地址：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傳真：	2147 5770
電郵：	scobm@fstb.gov.hk

- 與根據《稅務條例》提出的稅務上訴有關的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要求，應送交：

收件人：	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
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0 樓 2020 室
傳真：	2157 9012
電郵：	bor@fstb.gov.hk

- ◆ 如須改正個人資料，請採用電郵或郵寄方式，以書面向上述人員提出要求。要求改正個人資料的人士必須披露身分，如

有需要，庫務科會索取有關新資料的證據，然後才接納改正資料的要求。

- ◆ 除非另有批准，否則庫務科會按庫務署署長指定的標準收費率，收取複印個人資料的費用。目前每頁 A3 及 A4 紙張的黑白文件複印本收費，分別為一元六角及一元四角(與原稿同樣大小或經放大的複印本收費相同)。除非有關人士已支付所需費用，否則庫務科有權拒絕查閱／改正資料的要求。

<b>查詢</b>
-----------

如對本聲明有疑問，請以上述聯絡方法向庫務科查詢。

庫務科會定期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的聲明。本聲明最近一次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完 -